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延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 2023 年 8 月 29 日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〔2023〕12 号）延期 2 年。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间，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（主动公开）